

馬頭涌官立小學校友會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九龍城福祥街一號

http://www.mtcgps.edu.hk/ Email:alumni@mtcgps.edu.hk

第一章: 總綱

一. 定名:本會定名為「馬頭涌官立小學校友會」

(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)

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,而「馬頭涌官立小學」簡稱為「母校」。

- 二. 宗旨:
- (甲) 團結校友,促進校友間之友誼,以及與母校的聯繫。
- (乙)建設母校,協助推動母校發展,改善學生福利。
- (丙)服務社會,發揚母校「樂、善、勇、敢」。 (樂於學習、善於溝通、勇於承擔、敢於創新)的精神。
- 三. 會址: 九龍九龍城福祥街一號 馬頭涌官立小學

第二章: 會籍

- 一. 基本會員
- (甲) 資格:凡於馬頭涌官立小學(前名馬頭涌官立上午小學)就讀滿 一年或以上的肄業生或畢業生,皆可申請成為本會員。

(乙) 權利:

- (1) 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,皆享有被選舉之權利。
- (2) 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及投票之權利。
- (3)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,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。
- (4)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。
- (5) 在繳交會費後便自動成為永久會。

(丙) 義務:

- (1) 遵守會章,遵從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。
- (2)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(3)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
二. 名譽會員

(甲) 資格:凡現於/曾於母校服務的教職員;對母校或社會有貢獻的 人士,均可獲常務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。

(乙) 權利:

- (1) 可出席會員大會,享有發言權,但沒有選舉、被選舉、動議、 和議、表決及投票之權利。
- (2)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,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。
- (3)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,但可隨意捐助。

三. 會費

- (甲) 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200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,該款一 經繳交概不發還。
- (乙) 會費如有任何更改,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為準。

第三章:組織

- 一.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架構。
- 二. 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,具代表全體會員意見之功能 及執行一切會務的權力。
- 三. 常務委員會中的職位由互選產生。
- 四. 週年會員大會

每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召開,會中由常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及財務結算,會員作出諮詢及議決。

五. 特別會員大會

凡經五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;又或由常務委員會逾半數 委員通過便可召開。

- 六.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,或五十人, 以較少者為準。
- 七. 週年會員大會舉行逾半小時而出席者仍未足法定人數的話,該次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點舉行。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者,是日出席人數即算作合法人數。特別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者,是次會議即作取消。

- 八. 會員大會之議案, 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投贊成票, 方得通過。
- 九. 常務委員會會議,每年最少舉行三次,法定出席人數為七人, 當中可以包括不多於一位校友會顧問。

第四章: 常務委員會

一. 職位及權責

常務委員會包括:

主席(一人):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領導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。負責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;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、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、 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。

副主席(一人):負責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,當主席缺席時,執行 主席職權。若主席離職或因故引退時,即自動填補 主席一職。

內務秘書(一人):負責準備會議議程,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本會一 切對內文件及檔案。

外務秘書(一人):負責對外文件及檔案處理。

司庫(一人):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宜,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, 每年須制訂結 算書, 交常務委員會審核, 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核數(一人):負責審核本會之帳目。

會員事務(一人):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、會員資料儲存及 更新之事務。

康樂(二人):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
聯絡及宣傳(一人):負責聯絡會員,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。

總務(一人):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
二. 任期

常務委員會委員均屬義務工作,任期為兩年,連選得連任,惟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一次。

三. 選舉

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務委員會委員,由最高票數 的十一位候選人就任新一屆委員。

四. 辭職

所有常務委員會委員之辭職,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席,得常務委員會通過,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妥當後方可生效。

第万章: 顧問

- 一. 名譽顧問
- (甲) 資格:顧問為馬頭涌官立小學歷任校長。
- (乙) 任期:名譽顧問均屬常務委員義務工作,任期為永久。
- (丙)選舉:由主席在常務委員會內提出人選,並獲得常務委員會接納, 最後在下屆週年大會通過後發信邀請,獲得對方接納, 便成為名譽顧問。
- (丁) 職權:以嘉賓身分出席校友會舉行的活動,並沒有實際投票權。
- (戊) 人數:不限
- 二. 一般顧問
- (甲) 資格:歷任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- (乙) 任期:一般顧問均屬義務工作,任期兩年,每屆更換。
- (丙) 選舉:由每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進行推選。
- (丁) 職權:i)參與一般會議,並給予新一屆委員提出寶貴意見。 ii)監察委員會之財務及日常運作,並沒有實際投票權。

第六章: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:

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乃參照《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指引》進行。

- 一.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。
- 二.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候選人數目,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 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。

- 三.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,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- 四.每一位願意接受提名的校友或自薦參選的校友,均須獲得三位校友和議及簽名支持,而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成員。
- 五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,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 原則作出特別安排,讓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- 六.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,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作出特別安排,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。
- 七. 若沒有人獲提名或自薦參選,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。
- 八. 每位願意接受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 簡介,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。
- 九. 在點票過程中,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,將會以抽籤方式 決定當選人。
- 十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,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,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- 十一. 獲選的校友須由校友會向校管會提名,經校管會批核,方可正式成為校管會委員。

第七章: 獎懲:

一. 獎勵

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,常務委員會有權頒發獎狀予曾對本會作 出貢獻之人士或團體。

二. 懲治

會員如有涉及下列任何情況,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常務委員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會籍之處分:

- (1)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- (2)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勾當。
- (3) 作出損壞本會名譽之行為。
- 三. 當有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時,其所繳納的會費及對本會之 捐贈,一概不獲發還。如該會員為常務委員會委員,其職權亦同時 自動喪失。

第八章: 修章及解散:

- 一.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,得由會員大會通過後修改之。
- 二.本會如需結束,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 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,所餘資產得經會員大會通過,捐贈母 校作慈善用途或捐往其 他慈善機構。
- 三. 本會解散時,須通知社團註冊署。